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北區辦事處：1050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4 巷 11 號 1 樓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7131965

傳 真：02-27131972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90501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遮煙門認可通知書有效日期評定態樣

主旨：檢送本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09 年第 1 次「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認可一致性會議」會議記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本會謝理事長守禮、林榮譽理事長宗篠、陳理事佳暉、林秘書長建昌
副本：

理事長謝守禮

109年第1次「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認可一致性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三、主席：謝理事長守禮 紀錄：林建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所附出席人員簽名冊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議題

議題一、遮煙門/防火門新舊報告書就有效日期如何評定？

說明：遮煙門認可通知書已屆有效日期者，相關防火門驗證登錄證書未辦理或已辦理 CNS11227 證書轉換 CNS11227-1 者，其換證後有效日期如何確定？

決議：有關遮煙門換證之後，認可通知書有效日期依其參照防火門驗證登錄證書國家標準試驗，區分下列3種態樣評定：

1. 防火門驗證登錄證書依據 CNS11227 國家標準。
2. 依據暫行條款，舊防火門驗證登錄證書透過 CNS11227-1 國家標準試驗換取新的驗證登錄證書。
3. 依據 CNS11227-1 國家標準測試，非透過暫行條款舊證換取新證。
4. 詳如附件：遮煙門認可通知書有效日期評定態樣。

議題二、遮煙門單扇雙扇使用之五金互換或變更原則。

說明：遮煙門最主要是煙穿越的路徑距離，在判定上與防火門有相當大的落差，在五金的變更判定上不應全面參照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決議：

1.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第8條：如果附加自

動關閉裝置的推開門(在室溫下)通過測試，使用相同型式、關閉功能(closing moment)不減之自動關閉裝置，且遮煙機制沒有改變。五金互換或變更，原則不得影響自動關閉功能。

1. 依據前項規定，遮煙門使用天地型鉸鏈時，以下兩種態樣未影響自動關閉功能原則，建議允許互換：
 - 2.1 自動地鉸鏈免用門弓器
 - 2.2 天地式鉸鏈搭配門弓器

議題三：門鎖性能試驗報告書是否適用 3 年有效之規定？

說 明：

1. 門鎖性能試驗結果並不會隨著外在因素有所變化，要求 3 年提出新的報告書意義不大。
2. 門鎖開孔兩側相同，建議討論測試時無須測試雙面。

決 議：

1. 門鎖性能試驗僅提供不同開孔面積大小的差異佐證，並不因時間有所改變，建議無須每 3 年重測一次。
2. 門扇兩側門鎖開孔面積相同，其鉸鏈側與非鉸鏈側測試結論完全一致，決議可採單側試驗即可。

議題四：建議營建署或評定機構比照標準檢驗局做法，於認可通知書到期前 3 個月通知業者辦理換證或重新測試。

說 明：產業界已有數家業者反映，認可通知書過了有效日期而失察，造成認可通知書無效，建議比照標準檢驗局做法，於認可通知書到期前 3 個月通知業者辦理換證或重新測試。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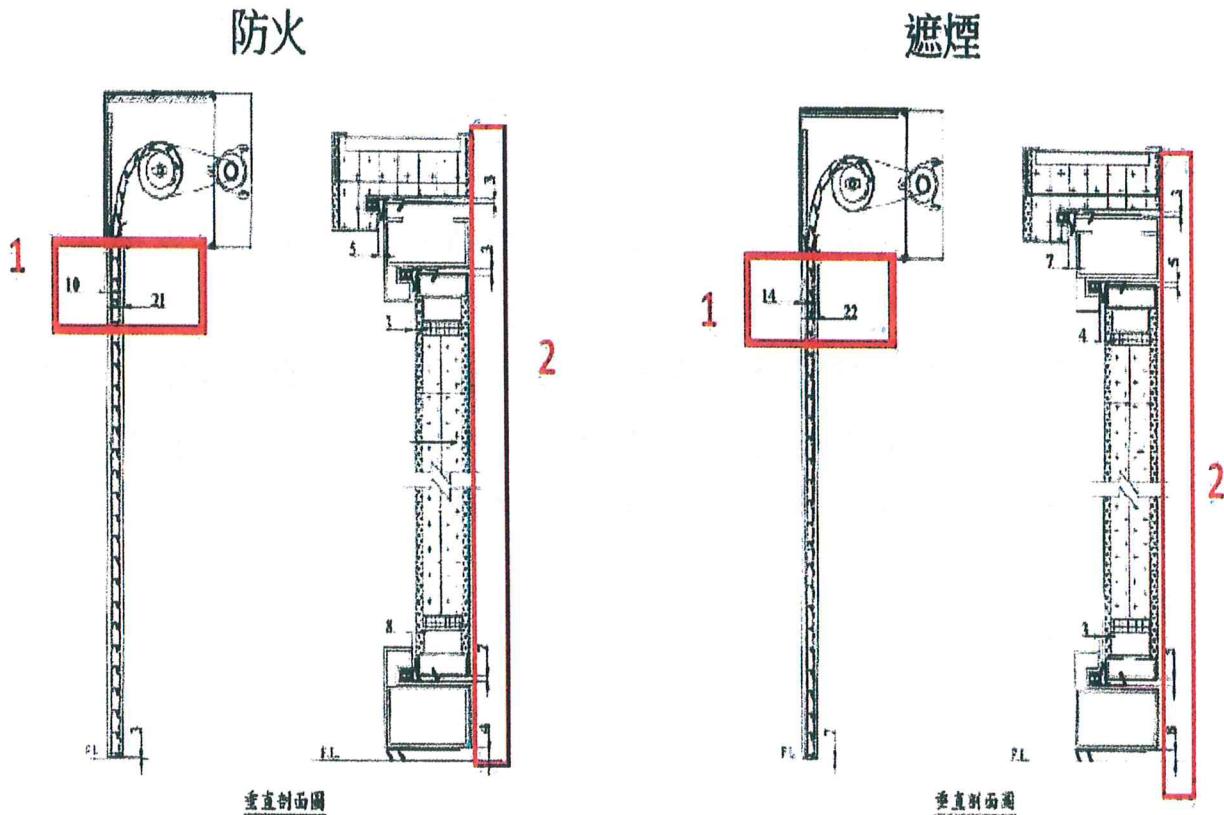
1. 營建署來函說明如下：按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認可之案件，

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依前項規定應檢具之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試驗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又查性能規格評定書記載，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內向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是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由評定專業機構先行辦理追蹤查核，故宜由評定專業機構通知業者辦理。

2. 各評定機構說明：依規定認可通知書到期前須辦理追蹤查核，評定機構均依規定通知申請人辦理，請申請人密切注意各項通知以免認可通知逾期遭註銷。

議題五：捲門縫隙標示疑問，提請討論。

說 明：



如上圖，在組裝配置工法相同情況下，捲門因需替換不同材質而進行多次燒測，但試驗報告在出具縫隙尺寸時，實驗室會以現場實際量測值記載，形成材質不同時縫隙尺寸不相同，目前評定專業機構在捲門評定防火性能或防火兼具遮煙性能時，在尺寸標示上須以現場實驗為準，導致性能規格評定書上標準施工圖難以標示。

狀況 1(如圖標示 1)：

門軌與捲門片之前縫隙不同加總不一。

狀況 2(如圖標示 2)：

防火兼具遮煙性能時，縫隙為遮煙之洩漏量主要原因之一，且在小門框及門扇尺寸若不變狀況下，若縫隙量測有誤差其在捲門總替高度也會有誤差值。

決 議：

1. 防火門與遮煙門縫隙標註於試驗現場丈量確認。
2. 建議試驗室於遮煙測試前，與業者就相關防火門報告縫隙紀錄進行討論，提醒業者同一組門在防火及遮煙兩者之間的縫隙誤差值，在試驗報告上及未來提出評定機構評定書將如何標註及認定的問題。

七、臨時動議

提 議：遮煙門認可通知書審查期間過長，建議可參考防火門授權評定機構發證。

說 明：遮煙門業者持評定報告書至營建署申請核發認可通知書時間過於冗長，建議可由營建署授權評定機構核發。

決 議：此議可由公會去函營建署建議

八、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

遮煙門認可通知書有效日期評定態樣

評定態樣 舊/新遮煙 依據防 火門證書	態樣一		態樣二		態樣三	
	CNS11227 防火門驗證登錄證書	CNS11227 換 CNS11227-1 登錄證書	CNS11227 换 CNS11227-1 登錄證書	全新 CNS11227-1 防火門驗證登錄證書	舊遮煙	新遮煙
CNS 11227	超過 110 年，僅可辦理展延至 110 年底	有效日期可展延效期限至 110 年底	有效日期到期後須換證重新測試者，新的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底	N/A	N/A	N/A
CNS 11227-1			◆舊遮煙認可經評定骨架相同者 1. 報告未超過三年，可再展延三年 2. 超過三年需重測 . 無同型式或新同型式，含舊同型式，有效期限 6 年 . 含舊同型式，有效期限至 113.12.31	◆舊遮煙認可經評定骨架不相同需重測 ◆新的遮煙門評定 . 無同型式或新同型式，有效期限 6 年 . 含舊同型式，有效期限至 113.12.31	新的遮煙門評定 . 無同型式或新同型式，有效期限 6 年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109年度第1次試驗評定認可一致性會議

一、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12 時

二、會議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三、主持 人：謝理事長守禮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到欄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	何敬堯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	李明賢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	陳遠翰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代郭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梁英志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林子暉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林勝元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林家彥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陳宜輝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